

教育部重点推荐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

# 新编税务会计

XINBIAN SHUIWU KUAJI

(第四版)

李海波 刘兴华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3031836

教育部重点推荐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F810.42  
47-4



李海波工作室

# 新编税务会计

XINBIAN SHUIWU KUAJI

(第四版)

李海波 刘学华 / 主编



北航

15636457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3031830

新编税务会计 / 李海波, 刘学华主编. —4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会计 / 李海波, 刘学华主编. —4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11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ISBN 978 - 7 - 5429 - 3450 - 5

I. ①新…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税收会计—教材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2626 号

(第四版)

责任编辑 洪梅春 熊梦立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新编税务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 lix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 75

字 数 42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450 - 5/F

定 价 32. 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税务会计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性学科。既研究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也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收问题。近年来,“税务会计”已成为高等院校经济学与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如财政、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的主干课、必修课之一。“税务会计”课程的开设改变了站在征管角度开设“国家税收”课程的教学模式。

《新编税务会计》自出版发行以来,经4次改版,连续印刷20余次,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本次修订,我们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现行税收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对各税种的确认、计量与申报,以及会计记录,进行了全面、详细和具体的阐述,例题丰富翔实。本书既可用于各类院校财政、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实务工作者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的教材和参考用书。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李海波教授,著名会计学专家刘兴华教授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海波、刘兴华、宋胜菊、王京梁、袁淑辉、刘荣多、张翠琼、王凯、李俊、陈锦晔、张晓林,由李海波、刘兴华总纂。

在本书编写、修订、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会计学会、财政部科研所、中华女子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河北经贸大学财税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作者水平有限以及税制变动等原因,书中难免存在缺漏,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新编税务会计》编委会



李海波工作室

2012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b> ..... | 1   |
|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含义 .....       | 1   |
|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模式 .....       | 3   |
|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    | 6   |
|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内容 .....    | 8   |
| 第五节 纳税基础 .....          | 11  |
| 复习思考题 .....             | 19  |
| <b>第二章 增值税的核算</b> ..... | 20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      | 20  |
|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30  |
|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 .....     | 37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 39  |
| 复习思考题 .....             | 73  |
| 练习题 .....               | 74  |
| <b>第三章 消费税的核算</b> ..... | 76  |
|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      | 76  |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81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 90  |
| 复习思考题 .....             | 106 |
| 练习题 .....               | 106 |
| <b>第四章 营业税的核算</b> ..... | 109 |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      | 109 |
|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15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      | 123 |

|                           |     |
|---------------------------|-----|
| 复习思考题·····                | 131 |
| 练习题·····                  | 131 |
| <b>第五章 关税的核算</b> ·····    | 133 |
|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 133 |
|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0 |
|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 146 |
| 复习思考题·····                | 150 |
| 练习题·····                  | 150 |
| <b>第六章 资源税的核算</b> ·····   | 151 |
|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 151 |
|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5 |
|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 157 |
| 复习思考题·····                | 160 |
| 练习题·····                  | 160 |
| <b>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b> ····· | 162 |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 162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5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169 |
| 复习思考题·····                | 172 |
| 练习题·····                  | 172 |
| <b>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b> ····· | 174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 174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181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5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202 |
| 复习思考题·····                | 220 |
| 练习题·····                  | 221 |

|                           |     |
|---------------------------|-----|
| <b>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b> ..... | 224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 224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2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242 |
| 复习思考题.....                | 247 |
| 练习题.....                  | 247 |
| <b>第十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b> .....  | 250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 250 |
| 第二节 房产税的核算.....           | 255 |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 259 |
|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 262 |
|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 265 |
| 第六节 车船税的核算.....           | 267 |
| 第七节 印花税的核算.....           | 273 |
| 第八节 契税的核算.....            | 278 |
| 复习思考题.....                | 282 |
| 练习题.....                  | 283 |
| <b>第十一章 纳税申报表编制</b> ..... | 286 |
|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 286 |
| 第二节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 290 |
|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 311 |
| 第四节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 331 |
| 复习思考题.....                | 343 |
| <b>第十二章 税收筹划</b> .....    | 344 |
|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念、特征与意义.....     | 344 |
|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途径与方法.....       | 349 |
| 第三节 企业税收筹划实务.....         | 356 |
| 复习思考题.....                | 365 |
| <b>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366 |

## 第一章

# 税务会计概述

##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含义

###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税务会计又称企业纳税会计,是指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因纳税单位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维护国家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作为融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 1. 法律性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税收的征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后,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时上缴国家金库。对整个纳税过程,税务会计必须如实地进行反映、核算和监督,即纳税人对涉税活动的会计处理,必须以税法为依据。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所以,税务会计具有直接受制于税收法律规定的显著特点,这也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标志。

#### 2. 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并不是一门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也以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为依据。但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将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差异及其调整等,都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 3. 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根据财务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管理者的需要,而税务会计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国家征税和管理者进行税收筹划的需要。两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相互调节。

##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 1. 服务主体不同

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为与企业外部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服务,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其服务主体包括投资者、债权人和经营管理者;而税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服务于国家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 2. 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其核算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既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要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其核算范围包括经营收入、成本(费用)与资产计价、收益分配、财产与特定行为目的、纳税申报与税款解缴、税收减免和税收筹划等与纳税有关的经济活动。

### 3. 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将其报送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而税务会计则是通过对企业涉税活动的反映和核算,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税法,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

### 4. 核算的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强调客观性和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

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 1. 主体不同

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即从事生产经营、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税务会计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计算、缴纳税款的活动进行核算,是服务于纳税人的。税收会计的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征收机关,即各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 and 海关。税收会计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反映和监督税收资金运动的全过程,是服务于国家的。

#### 2. 核算的对象不同

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为纳税人从发生纳税义务到缴纳税款为止的全过程。其内容包括收入、成本(费用)与资产计价、收益分配、财产与特定行为目的、纳税申报与税款解缴、税收减免、税收筹划等的核算。税收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税收资金及其运动,即税务机关组织征收的各项收入的应征、征收、减免、欠缴、入库和提退等运动的全过程。其核算范围不局限于某一个纳税人的业务活动范围,而是涵盖整个税收从应征到入库和提退的全过程。

#### 3. 核算的依据不同

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日常会计核算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各种收入项目、所得项目进行核算,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相抵触时,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税收会计作为预算会计范畴的一门特种会计,执行总预算会计准则,按《税收会计核算办法》进行核算。

总之,在税制越来越健全,税收越来越重要的今天,企业税务会计已经成为企业必不可少的管理手段。在西方国家,会计学科的分支领域,已形成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税务会计三大分支,税务会计知识和纳税常识、税收筹划技能等已成为会计师、税务师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并在高等、中等院校的会计系开设税务会计(或称所得税会计)课程。我国的税务会计起步较晚,但在改革开放、遵循国际惯例这个大背景下,符合我国实际的税务会计体系也正在建立,并快速地发展。

##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模式

纳税人在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税款的计算与缴纳情况进行反映时,

深受税法的影响,但不同的国家,其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根据税法对会计影响的程度不同,可以将税务会计分为不同的模式。

## 一、英美模式

在英美模式下,税法对纳税人财务会计所反映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及企业收益的确定不产生直接的影响,各会计要素仍按财务会计的标准加以确认、计量,期末如果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不一致时,再通过相当广泛的调整,计算纳税收益。这种模式在英、美等国被广泛地使用,因此被称为英美模式。

英美模式强调“真实与公允”这一基本概念,以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的利益,要求会计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客观公允的信息。为满足这一要求,按财务会计的原则核算会计收益,在此基础上再进行调整计算纳税收益。英美模式所体现的指导思想可追溯到英国历史中发挥重要影响的“资财监管责任”观念。在这种观念影响下,英美模式极为重视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英美模式对于财务会计的完善和税务会计的形成都起着一定的作用。具体讲:

第一,可以使财务会计真实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可以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要素确认、计量标准,确认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要素;税务会计在会计收益的基础上再调整为纳税收益,也完全符合税法的要求。

第二,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可以满足真实公允的要求。当对某项报表的内容有不同要求时,如果财务会计上的要求更符合真实公允的原则,就可以不考虑税法上的要求,而按财务会计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同时税务会计再详细地列明对会计收益的调整项目,编制纳税申报表。

第三,促成了会计准则的产生和修订。在这种模式下,财务会计的会计处理完全可以按一般会计准则、要素确认和计量的标准、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进行,这就促成了会计准则的产生和修订。

第四,采用英美模式,也促成了税务会计体系的形成。当财务会计的会计处理与税法不一致时,就有产生税务会计的必要,税务会计的产生也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理论体系和实务处理原则。

采用英美模式的结果,导致了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的不一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调整。但这种模式能够发挥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的应有作用,因此被广泛地应用。

## 二、法德模式

在法德模式下,税法对纳税人财务会计所反映的资产、收入和费用等的确定产生直接的影响,也就是说会计准则的制定与税法的规定相一致,财务会计实务处理严格按税法的规定进行,由此确定的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完全一致,不需要作任何调整,直接以会计收益作为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这一模式在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被广泛地使用,因此被称为法德模式。

法德模式强调财务报表必须符合税法的要求,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纳税人的财务报表按税法的要求设置、编报,财务报表编报的目的不在于满足投资者的决策需要,而是为了满足政府的要求。法德模式的指导思想扎根于法国,主要是受法国重商主义以及拿破仑法典的影响,它强调政府对企业以及企业会计的管理和控制。

采用法德模式,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一致,计算纳税时,不需要进行复杂的调整,直接根据财务报表所确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但采用这一模式存在下列问题:

第一,使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受税法规定的直接影响,不能按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标准进行,会计账簿上记录的资产、收入、费用的数额不能反映企业的客观实际,如各种罚款不能作为支出进行扣除时,它们只能在税后利润中列支,由此确定的费用损失显然不真实。

第二,报表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映不能满足真实公允的要求,因为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内容与纳税申报表所反映的内容一致。它们都是从税法的角度衡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第三,税法中为实现某种社会政治、经济目标的规定,会在财务会计实务的处理中体现出来,使财务会计核算背离一般会计准则,如治理三废的收益可以免征所得税,如果按税法的这一规定处理,在账簿上或报表上就不应反映这部分收益。

第四,会削弱财务会计应有的作用,因为财务报表按税法的规定编制,只能满足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的需要,不能满足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尽管如此,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采用这一模式。

## 三、混合模式

因为英美模式和法德模式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使用某一模式的国家并不排除另一模式的特点,于是就产生了混合模式。混合模式兼有两种模式的特点,

又可以分为倾向于英美模式和倾向于法德模式两类。如日本的所得税法对公司会计有直接的影响,属于法德模式;税法要求,为纳税而申报的收益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各有关部门核准,但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收益额并不直接用于纳税申报,也要进行必要的调整。然而哪些项目有必要调整,哪些项目不允许调整,哪些项目可以灵活处理,却必须遵照税法的规定。混合模式兼有英美模式和法德模式的特点,其实用性更强。

#### 四、我国的税务会计模式

由于我国在过去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为了与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相适应,我国过去的税务会计模式比较接近于法德模式,即实行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制度由国家统一制定和颁布,企业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以帮助核算资料逐级上报汇总。国家制定的会计制度主要从宏观调控的角度考虑,受国家财政体制、税收政策、财务制度的影响较大。

这种合一的模式有利于高度集中计划管理体制下国家税收收入的征集。我国传统的会计制度体现了国家的税收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要求,按照传统会计制度计算出来的会计资料可以直接作为计算税款和上缴收益的依据,这对国家实行财政监督、税务监督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可以促使企业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有利于高度集中计划管理体制下国家进行宏观管理。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的改革,使原来会计模式的种种弊端暴露无遗,严重阻碍了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我国基本也实行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即当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对某项经济事项的反映存在不同的做法时,如果财务会计上的做法更符合真实公允的要求,则按财务会计的方法登记账簿,编制报表。在申报纳税时,再对有关的收益、费用等项目进行调整,作为计税依据。

###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 一、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功能,是税务会

计长期固定的属性,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而税务会计的作用是其职能的外在表现,或者是对象化了的税务会计职能。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税收对会计的干预程度不同,税务会计的作用亦有所不同。在现阶段,税务会计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 (一) 核算反映职能

对企业涉税活动的核算和反映,是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条例以及会计准则和制度,全面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内容,以价值形式真实地、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资料和决策依据。同时,通过对反映出的资料的分析研究,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税源,增加财政收入提供方向。

### (二) 监督管理职能

以价值形式全面核算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的过程,也是实行税务会计监督管理的过程。税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是寓于核算反映职能之中的,即通过税务会计一系列的核算方法,监督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是否与国家税收法令、条例一致,监督会计主体的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实现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所以税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与其他专业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不同,税务会计也具有强制性监督管理的特点。通过这种强制性的监督管理,既能保证会计主体自觉申报纳税,正确计算、及时缴纳税款,又能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

### (三) 预测和决策职能

税务会计通过核算和反映会计主体纳税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税务活动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企业的经营决策者通过对税务会计提供信息的分析,主动实施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经济行为,规避较高的税负,以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

## 二、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帮助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要求税务会计必须熟悉税法,了解企业涉税资金运动的规律,尽可能地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损失。从而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税逃税可耻的纳税观念,提高纳税意识,养成自觉纳税的良好习惯。

第二,有利于发挥会计和税收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主要手段,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税务会计应严格按税法的规定核算和反映企业的纳税活动,加强对企业纳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资料,检查纠正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收法令、制度规定的错误行为,以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正确处理有关各方的收益分配关系。

第三,有利于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国家的税收政策是对国家一定时期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反映,税务会计通过税收筹划对企业经济行为的合理安排,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地进行纳税,以获得最大的税后利益。纳税人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也是国家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得以实现的过程;企业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使社会利益得以实现,使企业的微观经济利益和国家的宏观利益能够统一。

第四,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既要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又要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缴纳最少的税收。同时,任何违反税法的规定,少纳或不纳税款的行为,都将受到税法的惩处。所以,税务会计作为纳税人的会计,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内容

### 一、税务会计的原则

为了实现税务会计的目标,保证税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税务会计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特种专业会计,虽然具有自身的特点,但仍属于企业会计的范畴,首先应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比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及时性原则、稳健性原则、清晰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但税务会计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遵守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还应遵循其特有的原则。税务会计的特殊性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法律性原则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对维护国家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

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所以企业在对涉税经济事项进行税务处理时,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税法规定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税法,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因此,税务会计必须遵循法律性原则。同时,税法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有所调整,在实际工作中,税务会计应认真研究税法,以现行税法为会计工作的规则和指南,并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地调整企业的税务活动。

## (二) 收入原则

税收首要的基本职能是为国家筹集收入,以实现国家的各项职能。所以要求税务会计必须遵循收入的原则,正确地核算企业的各项涉税活动,准确计算计税依据和应纳税款,对影响计税依据正确核算的经济事项,都要按收入原则进行调整。通过严格执行税法,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 (三)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原则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原则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核算企业的各项税务活动,但这并不排斥企业进行税收筹划。企业为了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应合理地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地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以减少纳税,获得税收利益。税收筹划行为是企业通过自身经济行为的调整,避开国家限制的方面,主动符合国家的优惠税收政策,最终实现国家的某些经济、社会目标,亦使社会效益最大化。

## (四) 接受税务机关审查监督原则

企业税务会计的结果是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以及缴纳税款的直接依据,企业税务会计核算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所以,企业要对税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违反税法规定少纳或不纳税款的行为,都是应该受到法律处罚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税务会计资料加强审查和监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堵塞漏洞,保证税收的公平。

# 二、税务会计的内容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企业因纳税而引起的资金运动具有货币资金单向运动的特点,企业缴纳的税款在入库后,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除计算错误发生多缴税金以及减免税等因素外,不会以任何形式返还纳税人。所以,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是一

个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和终点。企业取得的收入既包括在生产或经营中已消耗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包括企业实现的税金和利润。因此,经营收入的核算是否正确,不但关系到流转税的计算,还关系到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及税款缴纳。所以,经营收入的正确核算是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直接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2. 成本(费用)与资产计价

成本(费用)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包括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费用和销售产品发生的流通费用,如材料耗费、折旧费用、广告费用等。成本(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垫付的资金,是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前提。一定时期内的成本(费用)总额与经营收入总额的比较,能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状况。成本(费用)不仅关系到企业成本管理状况、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及企业的兴衰与存亡,而且是计算应纳所得税的根据,即成本(费用)影响着应纳税额的完成情况。另外,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是从已耗用的按历史成本计价的资产价值转化而来的,所以,正确核算资产的计价,直接关系到从经营收入中扣除的成本(费用)的正确与否。

## 3.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的分配使用方向,所以分配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是仅指利润向投资者的分配。收益分配主要是在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分配。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主要是通过税收形式实现的。税务会计对收益分配的核算,又可分为收益成果的确定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收益成果是企业在一一定的会计期间实现的利润总额。它是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对收益或经营成果计算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企业应纳税金的数额。同时,由于会计和税收属于不同的范畴,两者的服务对象、核算范围、核算目的以及核算基础和处理依据不同,企业核算的利润总额和按税法要求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存在差异。因此,为了正确核算会计利润和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还必须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核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项目。

## 4. 财产与特定行为目的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模式,对税务会计核算的内容而言,流转税和所得税是其主要内容,但在核算流转税与所得税的基础上,还应核算企业所拥有的财产与某些特定行为。目前,我国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遗产和赠与税(尚未出台);对特定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